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管理目的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前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本次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四）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